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

《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

编制说明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为了进一步规范温室气体（GHG）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工作，推动相关标准和准则以及方案的应用，在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发挥合格评定工作的积极作用，提升相关GHG审定核查工作的整体工作成效，特组织制修订了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（CNAS-RV02:202X）和《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V01:202X）。

现就以上认可规范文件编制工作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CNAS-RV02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

本文件为CNAS对温室气体（GHG）审定与核查机构进行认可的基本规则，与其他必要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形成CNAS对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的要求。

本文件基于CNAS-RC08:2018《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和后续版本，结合CNAS在该领域的多年认可评审实践，取消了CNAS-RC08:2018的5.3.2.1、7.2 a)的部分内容，取消了6.3.3、8.3.4、10.1.1 f)和g)条款，强调授予认可业务范围基于机构经证实所具备的能力。

同时，CNAS新发布的审定核查机构认可收费规则适用于本领域的认可评审工作。

二、CNAS-SV01《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

CNAS为落实国家民用航空局和国家认监委关于有效应对国际民航组织（ICAO）“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机制（CORSIA）”机制的工作部署，在2019年2月发布了“关于依据《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、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相关认可评审工作的通知”，以支持民用航空领域碳排放核查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为了配合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，CNAS将上述通知中的“附录A《民航碳排放管理办法核查指南》”转化为CNAS-SV01《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》，以进一步规范相关领域认可工作。